



证券代码: 300498

证券简称: 温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101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、补充质押 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鹏程先生和伍翠珍女士的通知,获悉温鹏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,伍翠珍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、补充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质押、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1,874,635	2017年5月17日	2019年5月16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.92%	个人财务需求
温鹏程	第一大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7,229,679	2017年11月14日	2018年11月13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.34%	个人财务需求

注:伍翠珍女士本次质押其部分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,874,635 股(原质押 1,562,196 股,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312,439 股)。

2、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2,400,000	2017年5月9日	2018年11月11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.73%	个人财务需求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2,800,000	2017年6月1日	2019年4月23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.36%	个人财务需求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510,000	2017年6月1日	2019年5月16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0.79%	个人财务需求
合计	--	5,710,000	--	--	--	8.88%	--

注：伍翠珍女士 2017 年 5 月 9 日补充质押其部分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,400,000 股（原质押 2,000,00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400,000 股）。

3、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7,281,996	2016年10月12日	2018年11月11日	2017年5月26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1.33%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2,400,000	2017年5月9日	2018年11月11日	2017年5月26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.73%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6,751,056	2017年4月24日	2019年4月23日	2017年6月9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0.50%
伍翠珍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2,800,000	2017年6月1日	2019年4月23日	2017年6月9日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.36%
合计	--	19,233,052	--	--	--	--	29.92%

注：（1）伍翠珍女士 2017 年 5 月 26 日提前解除其部分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,681,996 股（其中 7,281,996 股，原质押 6,068,33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1,213,666 股；2,400,000 股为补充质押股份，原质押 2,000,00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400,000 股）。

（2）伍翠珍女士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解除其部分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,551,056 股（其中 6,751,056 股，原质押 5,625,88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



1,125,176 股；2,800,000 股为补充质押的股份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温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,716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7,229,679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4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14%。伍翠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,270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2,384,63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1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5%。

2、温鹏程先生和伍翠珍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